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6 人。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二）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三）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